

#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圣诺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持续督导期间”）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现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保荐机构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白英才、朱炳辉

##### 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1 月 28 日-2022 年 11 月 30 日

##### 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白英才、乔建程

##### 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状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##### 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访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；
- 2、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、公司治理文件、内部控制文件等相关文件；

- 4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- 5、核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；
- 6、核查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情况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；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责任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，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、披露内容是否完整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，并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及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查阅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其他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

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，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，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、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，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#### 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应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，继续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。

**四、是否存在《保荐办法》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；**

无。

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、主动的配合，完整的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。

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圣诺生物在公司治

理与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公司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白英才



朱炳辉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6日

